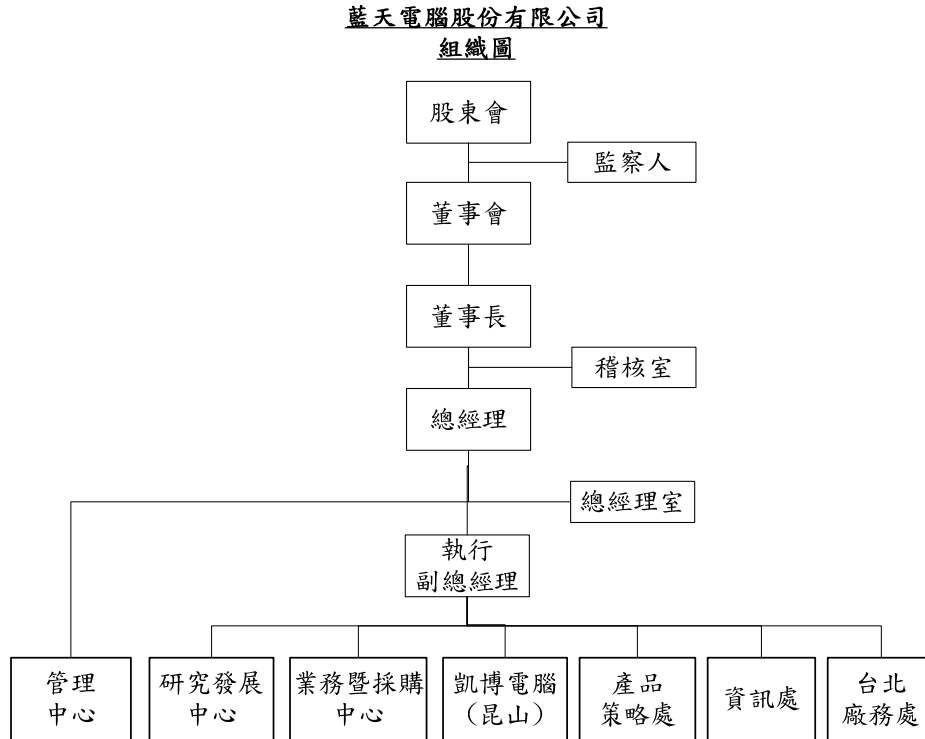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02.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門名稱 | 職掌業務 |
|---------|--|
| 稽核室 |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之稽核。 |
| 總經理室 |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政策、經營各項業務及關係企業管理之監督執行。 |
| 管理中心 | 1.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處理、預算建立與經營分析、財務報表編製、資金規劃及銀行往來、股務作業。 2.負責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管理。 3.負責全企業法務、智慧財產權管理。 |
| 研究發展中心 | 負責產品研究、開發與設計及技術應用。 |
| 業務暨採購中心 | 1.全球行銷企劃、業務推展與銷售;推行全球佈局,深耕區域及通路市場。 2.加強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降低呆帳風險。 3.電子及機構零件之策略性採買、議價、市場詢價。 4.提昇公司形象、參展、廣告、企劃與執行。 |
| 凱博(昆山) | 1.負責台灣接單及大陸生產製造之規劃及協調。 2.依據產銷計劃,分析產能,釐定生產及人員計劃。 3.依據生產計劃作成備料計劃,並做材料訂單發行之管控,以維持最低之庫存量。 4.建立高彈性、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體制,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5.以 ON SIDE REAL TIME 之服務方式,來提昇顧客之服務品質。 |
| 產品策略處 |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企劃。 |
| 資訊處 | 1.資訊作業與 e 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與通訊之整合。 2.應用系統規劃與設計及資訊安全與管理。 |
| 台北廠務處 | 負責物料支援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102年4月16日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稱 |
| 董事長 | 許崑泰 | 101.06.15 | 3年 | 72.10.04 | 47,846,841 | 7.49% | 51,701,335 | 7.38% | 16,371,784 | 2.34% | 0 | 0.00%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創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蔡明賢 | 101.06.15 | 3年 | 82.05.27 | 8,170,512 | 1.28% | 10,190,224 | 1.45% | 3,169,593 | 0.45% | 0 | 0.00%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致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本公司總經理 藍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總裁 | - | - | - |
| 董事 | 林茂桂 | 101.06.15 | 3年 | 101.06.15 | 53,453 | 0.01% | 57,759 | 0.01% | 0 | 0.00% | 0 | 0.00% | 國立台北工專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光寶電子公司廠長 |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寶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董事 | 游添榮 | 101.06.15 | 3年 | 101.06.15 | 643,295 | 0.10% | 895,590 | 0.13% | 135,882 | 0.02% | 0 | 0.0% | 政治大學EMBA 藍天電腦協理 豪展醫療科技副總 | 本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 藍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百腦匯管理中心總經理 | - | - | - |
| 董事 | 簡義龍 | 101.06.15 | 3年 | 101.06.15 | 997,697 | 0.16% | 1,673,376 | 0.24% | 0 | 0.00% | 0 | 0.0% | 美國菲利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銀行-研究員 藍天電腦業務行銷中心副總兼採購處副總 | 本公司NB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稱 |
| 監察人 | 東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坤泰 | 101.06.15 | 3年 | 89.07.27 | 4,102,264 | 0.64% | 4,102,264 | 0.59% | 70,000 | 0.01% | 0 | 0.00% | 交通大學 EMBA Texas A&m University 營建工程系 木成營造副總 海德建設總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 宏匯集團總經理 | - | - | - |
| 監察人 | 呂進宗 | 101.06.15 | 3年 | 92.07.01 | 0 | 0.00% | 0 | 0.00% | 11,543 | 0.002% | 0 | 0.00% |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 群光電子(股)公司 DKB 事業部總經理 | 群光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兼集團行銷長兼 DKB 事業部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公司、新鉅科技(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展達通訊(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 | - | -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持股比例 % |
|------------|-----------|---------|
|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許崑泰 | 50.00 % |
| | 吳德億 | 18.33 % |
| | 許月森 | 10.00 % |
| | 許月圓 | 5.00 % |
| | 許月娥 | 5.00 % |
| | 許崑源 | 5.00 % |
| | 林鳳珠 | 5.00 % |
| | 陳豐進 | 1.67 % |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 姓名 (註 1)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 | | | | | | | | | 兼任 他發 行獨 董數 | 其開 公立 家 |
|-----------------------|--|--|---|---------------|---|---|---|---|---|---|---|---|----|----------------------|---------------|
| |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須 相 關之 專 業 上 | 法 務、 會 計 或 所 關 系 大 師 講 | 官 、 檢 察 、 法 律 、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領 事 、 會 計 、 公 務 、 法 務 、 會 計 、 或 所 經 之 工 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許崑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蔡明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林茂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游添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簡義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坤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呂進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 職稱 | 100 年度 | | | | 101 年度 | | | |
|-----------------------|----------|-----------|------------|-----------|----------|-----------|------------|-----------|
| | 酬金總額(仟元) | | 佔稅後純益比例(%) | | 酬金總額(仟元) | | 佔稅後純益比例(%)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董事 (註 1) | 13,884 | 16,098 | 1.11% | 1.29% | 14,916 | 17,171 | 1.14% | 1.31% |
| 監察人 | 1,502 | 1,502 | 0.12% | 0.12% | 1,474 | 1,474 | 0.11% | 0.11% |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註 2) | 29,311 | 90,245 | 2.34% | 7.25% | 25,391 | 75,839 | 1.94% | 5.79% |
| 總計 | 44,697 | 107,845 | 3.57% | 8.66% | 41,781 | 94,484 | 3.19% | 7.21% |
| 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註 3) | 16,946 | 16,946 | 1.35% | 1.36% | 4,153 | 4,153 | 0.32% | 0.32% |

註 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所領取的相關酬金。

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酬金屬董事相關酬金部份已扣除。

註 3：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之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給付之。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高於 1% 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3) 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給付之。
- (4) 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任用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並考慮對公司整體貢獻給付之。
- (5) 本公司之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之訂定係依以上所述訂定其報酬，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舊任)：

| 職 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許崑泰 | 2 | 0 | 100% | 98.06.19 改選連任 |
| 董事 | 林鳳珠 | 1 | 0 | 50% | 98.06.19 改選連任 |
| 董事 | 蔡明賢 | 2 | 0 | 100% | 98.06.19 改選連任 |
| 董事 |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 1 | 0 | 50% | 98.06.19 改選連任 |
| 董事 |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添榮 | 2 | 0 | 100% | 98.06.19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新任)：

| 職 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許崑泰 | 5 | 0 | 100% | 101.06.15 改選連任 |
| 董事 | 蔡明賢 | 5 | 0 | 100% | 101.06.15 改選連任 |
| 董事 | 林茂桂 | 3 | 0 | 60% | 101.06.15 新任 |
| 董事 | 游添榮 | 5 | 0 | 100% | 101.06.15 新任 |
| 董事 | 簡義龍 | 5 | 0 | 100% | 101.06.15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 (B) | 實際列席率(% (B/A)(註) | 備註 |
|-----|----------------------|---------------|---------------------|---------------|
| 監察人 | 東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輝 | 0 | 0% | 98.06.19 改選連任 |
| 監察人 | 呂進宗 | 2 | 100% | 98.06.19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均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相當瞭解，平時透過財務及稽核人員所送之各項報表及報告瞭解外，另隨時會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溝通管道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定期董事會議，故除了文件上之稽核報告外，面對面溝通機會很多，且因監察人本身對財務、業務均能深入掌握及瞭解，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均能瞭解，且監察人與會計師也熟悉，溝通管道也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 (B) | 實際列席率(% (B/A)(註) | 備註 |
|-----|----------------------|---------------|---------------------|----------------|
| 監察人 | 東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 4 | 80% | 101.06.15 新任 |
| 監察人 | 呂進宗 | 5 | 100% | 101.06.15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均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相當瞭解，平時透過財務及稽核人員所送之各項報表及報告瞭解外，另隨時會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溝通管道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定期董事會議，故除了文件上之稽核報告外，面對面溝通機會很多，且因監察人本身對財務、業務均能深入掌握及瞭解，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均能瞭解，且監察人與會計師也熟悉，溝通管道也迅速確實。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 <p>(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代理機構處理，並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本公司隨時可掌控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p> | <p>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 <p>(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其簽證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依法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更強化其獨立性。</p> | <p>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p> |
|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p> |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
|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clevo.com.tw</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財務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功能，供投資人使用及查詢。 (http://www.clevo.com.tw/tw/financial/index.asp)</p> | <p>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揭露網址：http://www.clevo.com.tw。</p>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12.13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其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P33~34。 | 無。 |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實務運作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執行並無差異，未來將更密切觀注法令規定訂定完善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 |
| <p>(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三節獎金及藝文活動欣賞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保意外險，鼓勵員工進修EMBA、E-LEARNING、讀書會等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善盡股東來電詢問之責，與投資者關係良好。</p> <p>(三) 本公司本著誠信踏實經營理念，與供應商或客戶往來關係良好，共創經營利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 | | | | |
| 1.本公司董監事人員均已相當瞭解董監事之職權功能，且本身學經歷及對產業瞭解度夠，足夠擔負起董監職責。 | | | | | |
| 本公司董監事101年進修情如下：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進修日期 | 主 辦 單 位 | 課 程 名 稱 | 進修時數 |
| 董事長 | 許崑泰 | 101/04/29 | 亞洲企業領袖營 | 改變的力量 | 18 |
| | | 101/10/03 | 亞洲企業領袖營 | 效率影響力 | 18 |
| 董事 | 游添榮 | 101/08/2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國際會計準則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IAS40) | 3.0 |
| | | 101/09/1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正體中文版解析 | |
| | | 101/09/1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國際會計準則解析 2012-第一單元:財報編製相關準則 | 3.0 |
| | | 101/10/1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IAS28) | 3.0 |
| | | 101/10/1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正體中文版解析 | |
| | | 101/11/2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從公司治理談稅務管理 | 3.0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企業高階主管及經理人如何思考,創造與提升企業價值 | 3.0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 | 101/11/2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監察人 | 黃坤泰 | 101/10/2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從主管機關監理法規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與實務案例" | 3.0 |
| | | | |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 6.0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p>2.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和董監事進修之情形等，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wse.com.tw或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p> <p>(五) 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訂定及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核決，積極面可事先規避風險性業務的投資，另公司亦投保各項保險，透過購買保單來保障公司財產及客戶信用風險等外在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另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公司經營，本公司從95年起開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七)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無。</p> | |
|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份別 (註1)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 備註 (註3) | |
|--------------------|-----|--|---|---|-------------|---|---|---|---|---|---|---|------------------------------------|------------|---|
| | |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其他-薪 酬委員召 集人 | 游朝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無 |
| 其他-薪 酬委員 | 陳總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其他-薪 酬委員 | 林子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5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游朝堂 | 3 | 0 | 100% | 101.6.15 改選連任 |
| 委員 | 陳總明 | 3 | 0 | 100% | 101.6.15 改選連任 |
| 委員 | 林子欽 | 3 | 0 | 100% | 101.6.15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於100.12.13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四、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本公司網址：
http://www.clevo.com.tw/images/othInfo//Financ1_20111226104655.pdf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目前尚未設立專職單位，但相關工作委由總管理中心負責。</p> <p>(三) 本公司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設有學分制，升遷需修滿一定學分。</p> | <p>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訂立政策。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p> |
|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 <p>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上，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的，並通過 Energy Star 5.0 認證。Energy Star 5.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和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p> | <p>無</p> |
|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p> | <p>無；相關活動均持續推動進行。</p>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 <p>之情事。</p> <p>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健康及預防疾病。 2. 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健康行為。 3. 舉辦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同仁職業病預防與安全意識。 4. 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急救演練，提升員工消防常識與緊急應變能力。 5. 提升員工作業環境品質，實施 5S 教育訓練，舉辦廠區 5S 自評與稽核活動。 6. 舉辦承攬商危害告知與安全宣導，維護施工品質並提高同仁作業場所安全。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會議，公開公司營運狀況，建立與員工良好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售後服務部門，以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需求。</p>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 <p>(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未來將可攜手合作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p> <p>(六) 本公司持續捐贈偏遠地區學校筆記型電腦及捐款予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等公益團體。</p>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 <p>尚未編製</p> | <p>因目前尚未強制要求編製，本公司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p> |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 | |
|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工廠均已外移大陸昆山，故無工業污染等問題，但為配合環保政策，公司均配合作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珍愛地球。 2. 本公司位於三重市區，贊助全市區學校單位抗流感之耳溫槍、洗手液等，與社區往來關係佳。 3. 本著人飢己飢之仁愛精神，公司及全體員工會支援其他愛心活動，並陸續捐贈偏遠學校筆記型電腦。 4. 本公司並與 5. 北科大配合，進行產學合作，培育優秀人才。 6. 本著教育作育英才，替企業培育未來優秀人材，本公司會定期捐贈大學獎學金，以獎勵品學兼優學生，並提供暑期工讀機會，讓學子能理論與實務均有所長，並為公司儲備未來人材。 | | |
|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 |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如下：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 <p>(一)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二) 本公司除在新進人員服務契約書具結需恪遵職業道德及禁止不當得利及監守操守等條款。</p> <p>(三) 本公司除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外，對捐贈事項訂定核決權限供公司員工遵行，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止防範不誠信行為等項目，以茲董監事及經理人遵循。</p> |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供董監事及經理人遵循，並於新進人員服務契約中訂定人員操守條款，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p> |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商業契約時，除會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依誠信經營精神履行契約；並於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有之公平交易條款，以防止因不公平交易情形產生。</p> <p>(二) 尚未編製專則單位，但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理念，董事會負責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各相關單位，如有發現任何異常，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提出報告。</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如有異常，隨時向董事會或監察人提出報告。</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營業活動進行查核，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p> | <p>無</p> |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 無。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clevo.com.tw 。 (二)本公司設有指定專責單位將公司相關經營資訊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請上 http://www.clevo.com.tw 查詢。 | 無。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訂定後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請上 <http://www.clevo.com.tw> 查詢。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董事會當日除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通過訂定或修訂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查詢及遵循之，避免違反情事發生。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情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clevo.com.tw/tw/financial/directorate.asp?FMenuID=3>。